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05號

原告 江淑惠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8,7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400元及其中193,828元自民國98年6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0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8,7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12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210元，尚應補繳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蔡凱如

12 附表：（以下皆為新臺幣：元）

13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 額
207,4 00	1	利 息	193,82 8	98年6 月8日	104年8 月31日	(6+85/ 366)	19 .9 7%	241,234 .15
	2	利 息	193,82 8	104年9 月1日	113年8 月12日	(8+347 /366)	15 %	260,158 .48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08,793